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5〕600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楚楚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EURBLD7E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勤诚达新界H5栋108室

经营者：陈柏奇

身份证号码：

我局工作人员于2025年10月12日收到群众电话举报，举报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勤诚达新界H5栋108室的长沙市望城区楚楚百货店在售卖电子烟，并在该店的外墙上进行烟草广告宣传。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立案展开调查。2025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发现当事人的广告已拆除完毕。

经查，当事人系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9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勤诚达新界H5栋108室开设长沙市望城区楚楚百货店开展电子烟的销售，同时在该店的外墙上进行电子烟的广告宣传，宣传

过程中使用了“电子烟 靠近我就会喜欢我”“悦刻、徕米、雪加”等电子烟品牌名的内容。该店铺属于任何消费者都可以随意进出的公共场所。开业以来，当事人总计销售共 13 笔，营业额 1198.9 元。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之规定。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后对当事人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望市监责改(2025)广 1014 号)，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撤除了相关广告。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
- 3.当事人的烟草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电子烟的主体资格；
4. 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处置情况。
- 6.微信经营账户名细，转账截图，证明当事人销售情况；
- 7 投诉人提供的广告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 8.对当事人的询问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 9.2025 年 10 月 20 日现场检查记录一份及当事人整改后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5〕5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规定，构成了在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按整改要求及时拆除了违法广告，且经营时间不长，社会影响较小，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